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归属数量：73.728万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0.8352万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42.892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如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范莹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7	1.5528	24%
肖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2	1.4688	24%
郭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2	1.2528	2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110.67	26.5608	24%
合计			128.48	30.8352	24%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郜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4.1408	32%
刘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12	3.2384	32%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3.2128	32%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6912	32%
黄勍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6912	32%
刘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1	2.6912	32%
杨旭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1	2.6912	32%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6912	32%
智国盛	中国	副总经理	6.58	2.1056	32%
毕危危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2	1.9264	3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人）			46.29	14.8128	32%
合计			134.04	42.8928	3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72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7,943,462	737,280	188,680,74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4日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86号），审验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08,352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30,119.68元，其中计入股本308,3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4,421,767.68元。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97号），审验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428,928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386,737.92元，其中计入股本428,9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5,957,809.92元。

2023年9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74,930.53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8,680,74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7,2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投项目预付款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投项目预付款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所提到的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回复如下：

前期，你公司对我部关于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回函称，拟继续履行与无锡市托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米电子）培训服务相关合同，并确认与托米电子的采购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等情形。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托米电子控股股东窦怀峰持有南京乐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轩贸易）60%股份。乐轩贸易企业联系号码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曾存在重合，且乐轩贸易曾被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列为关联方。此外，窦怀峰为南京宁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攀贸易）总经理，宁攀贸易是宏图高科前五大预付款对象之一。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你公司结合供应商托米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上述关系情况，认真核查托米电子是否与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将托米电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依据，并进一步核实向托米电子支付的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托米电子工商登记信息，窦怀峰持有无锡市托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米电子）80%股权，持有南京乐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轩贸易）60%股权；其中乐轩贸易曾经存在与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软件）有电话号码一致情况，而宏图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控制的公司。查阅三胞集团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在报告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中列示了乐轩贸易的应收应付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向托米电子以及三胞集团发函询问，经两公司明确回复：1、窦怀峰本人与三胞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2、因乐轩贸易早期在宏图软件办公处设置过办事机构，乐轩贸易登记时没有向电信部门申请座机号，使用了宏图软件的座机号登记，因此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存在与宏图软件曾经有过一致情形；3、三胞集团债券报告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曾列示的乐轩贸易情况，是因当时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信息披露错误，后续年度已经纠正。4、托米电子与三胞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查阅了当年签订的相关合同、会计账簿以及内部审批流程，相关预付款支付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向三胞集团及托米电子发函询问，经明确回复：公司向托米电子支付的预付款项未流向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结合目前自查情况，托米电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支付给托米电子的预付款项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如有应披露事项，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二、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审慎核实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向供应商等相关方给付的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了历史账簿，对已有的往来款情况进行了梳理，查询相应业务合同签订内容以及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检查相关业务执行情况，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并未发现相关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同时发函就相关主体向三胞集团询问，经三胞集团明确答复：相关主体不存在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相关主体相应资金最终流向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情形。

公司梳理历年控股股东已报送的关联方名单，并进一步向控股股东核实是否存在应报送未报送情形，经三胞集团明确答复：相关关联方信息已报送完备。

综上所述，结合目前自查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要求相关主体及时报送关联方信息，并就上述报送的关联方情况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如有应披露事项，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已关注托米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上述关系，公司向托米电子的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并结合前述核实情况说明前次问询函回复及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一）托米电子与相关方的关系核查，以及相关资金的流向情况

南京新百于2017年8月将募集资金5,200.00万元支付给托米电子。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上市公司与托米电子签署的《培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预付款，则合同总价款予以优惠，上市公司支付相关预付款项符合协议约定。在后续持续督导中，独立财务顾问持续与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沟通，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持续督导期间通过定期取得募集资金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支出相关合同，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询证，对上市公司及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等方式开展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2020年4月，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关注上述预付账款时间较长，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专门访谈，了解到包括托米电子在内的供应商均不是关联方，预付合同款未按期执行主要是由于新消防法颁布后上市公司需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及公司根据国家经济大环境进行的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2020年4月，独立财务顾问对托米电子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合同约定培训项目会继续实施，托米电子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关系；托米电子收到预付款后，主要将资金用于前期调研，培训老师安排，为上市公司提供培训/指导服务。自2021年后，托米电子开始开展部分培训，逐步按照预付金额提供相关服务。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相关培训记录。

独立财务顾问在2021年5月、2022年4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多次访谈托米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上市公司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实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托米电子均表示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在2021年5月、2022年4月、2023年3月，多次走访上市公司，了解其募投项目进展，得知除因新消防法颁布、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外，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反复也导致培训进展缓慢，并在每次访谈中向上市公司不同被访谈人分别核实托米电子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相关被访谈人均表示托米电子不是关联方。

独立财务顾问在2022年4月、2023年4月，向上市公司发送备忘录和提示函，书面提示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督促公司尽快实施项目或收回已支付未使用的预付款。

2023年9月，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访谈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董事长袁亚非、托米电子实际控制人窦怀峰，具体回复为：1、托米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窦怀峰与三胞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2、托米电子与三胞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托米电子未向三胞集团或其关联方提供上述资金，收到的上市公司款项用于自身生产经营；4、三胞集团未收到托米电子上述资金。

同时，经向托米电子实际控制人窦怀峰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访谈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窦怀峰持有托米电子80%股权，持有乐轩贸易60%股权；乐轩贸易曾经与公司关联方宏图软件电话号码重合的情况，系因乐轩贸易早期在宏图软件办公处设置过办事机构，乐轩贸易登记时没有向电信部门申请座机号，使用了宏图软件的座机号登记，因此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存在与宏图软件曾经有过一致的情形；三胞集团公司债券报告中曾显示乐轩贸易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当时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信息披露错误，后已纠正。

（二）结合前述核实情况说明前次问询函回复及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报告披露的内容和发表意见情况

结合前述核实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取得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询证、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等程序，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其与上市公司、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未流向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完成了前次问询函回复及出具了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文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政府政策；

3、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支出相关合同；

4、查阅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核查业务真实性；

5、查阅上市公司历年信息披露文件、年报，查阅会计师历年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443号、苏亚审【2019】708号、苏亚审【2020】612号、苏亚审【2021】784号、苏亚审【2022】779号、苏亚审【2023】807号），查阅会计师历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9号、苏亚鉴【2019】19号、苏亚鉴【2020】35号、苏亚鉴【2021】112号、苏亚鉴【2022】23号、苏亚鉴【2023】23号）；

6、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审议文件及公司公告内容；

7、查阅三胞集团、托米电子关于《南京新百关于关联方核查的询问函》的回复；

8、查阅2016年至2021年三胞集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9、查阅托米电子工商登记信息；

10、询证募集资金专户；

11、走访募投项目现场。

12、核实上市公司与托米电子签署的《培训合作协议》及其执行情况；

13、访谈托米电子实际控制人窦怀峰；

14、多次访谈供应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经理等；

15、访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

16、多次访谈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员；

17、发送提示性备忘录、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核查意见

基于目前核查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向托米电子支付的预付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不一致情况，将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之一，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3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涉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二、判决情况

2023年9月22日，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1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51,281.24	211,309.14	920,455.70	1,277,639.75	273,641.49	2,449,427.29	13,303.38	11,231.44	0.00	82.36%

3、被担保人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94,895.04	244,127.69	818,380.41	831,117.11	263,777.93	1,019,053.01	7,105.52	5,504.28	0.00	75.9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76,463.42	112,562.30	901,634.43	1,400,459.15	276,004.27	917,332.35	2,586.01	1,869.19	0.00	83.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32.07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6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4.4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9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35.9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49.8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泰投资"，曾用名"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478,570股变动至5,03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381%变动至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股东德泰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坤华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42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302室
注册资本	3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8T3J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09月27日至2039年09月26日
主要股东	朱坤华持股61.3%，朱旭东持股29.7%，朱旭华持股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22日	441,569	0.438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8,570	5.4381%	5,037,001	4.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变动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科立

股票代码：688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坤华

公司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42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302室

股本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科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科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	指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德科立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坤华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42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302室
注册资本	3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8T3J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09月27日至2039年09月26日
主要股东	朱坤华持股61.3%，朱旭东持股29.7%，朱旭华持股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坤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4月27日
通讯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42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3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主动减少持有的德科立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变动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德泰投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德科立股票5,478,570股，占德科立总股本100,744,021股的5.43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037,001股，占德科立总股本100,744,021股的4.9998%，不再是德科立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持有的德科立股份总数共计441,569股。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A股。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8,570	5.4381%	5,037,001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德科立，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坤华

2023年9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德科立	股票代码	688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42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3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478,570股 持股比例：5.4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441,569股 变动比例：0.43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22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坤华

2023年9月22日